

刑 法

问题参考答案

刘兆兴 杨国杰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目 录

总 则 部 分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 1、什么是刑法? (1)
- 2、我国刑法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本质区别表现在哪里? (2)
- 3、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3)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 1、怎样理解我国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6)
- 2、怎样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1、我国刑法关于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有哪些规定?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11)
- 2、我国刑法关于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有哪些规定?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12)
- 3、我国刑法有无溯及力?在什么情况下有溯及力? (13)

第四章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

- 1、怎样认识犯罪的阶级本质? (15)
- 2、怎样理解犯罪的基本特征? 为什么说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 (16)
- 3、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是什么? (19)

第五章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构成

- 1、什么是犯罪构成? 研究犯罪构成理论有什么意义? (23)
- 2、犯罪构成包含哪些要件? (25)
- 3、适用类推有哪些条件? (2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 1、什么是犯罪客体? (29)
- 2、犯罪客体是怎样分类的? 这样分类有什么意义? (31)
- 3、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有什么不同? 为什么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 (33)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 1、什么是犯罪的作为和不作为? 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成立犯罪的不作为? (36)
- 2、怎样理解犯罪的结果? 它在刑法上有什么意义? (38)

第八章 犯罪主体

- 1、什么是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要具备哪些条件? (41)
- 2、我国刑法对责任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42)

- 3、什么是责任能力？什么是无责任能力人？
..... (44)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 1、什么是犯罪的故意？故意有几种？它们有什么区别？..... (46)
- 2、什么是犯罪的过失？过失有几种？它们的区别是什么？..... (48)
- 3、什么是犯罪的目的、动机？它们在刑法上有什么意义？..... (50)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1、什么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3)
- 2、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5)

第十一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什么是故意犯罪中的犯罪形态？研究故意犯罪中的犯罪形态的意义是什么？..... (58)
- 2、什么是犯罪预备？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区别何在？..... (59)
- 3、什么是犯罪未遂？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区别何在？..... (60)
- 4、什么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62)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 1、什么是共同犯罪？成立共同犯罪应具备哪

些条件? (65)

2、什么是犯罪集团? 它同其他共同犯罪形式有什么不同? (66)

3、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是怎样分类的? 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对他们如何处罚? (67)

第十三章 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

1、为什么要区分一罪与数罪?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是什么? (70)

2、不属于数罪的情况有哪些? 它们的处罚原则分别是什么? (71)

第十四章 刑罚的概念、目的及其种类

1、什么是刑罚? 刑罚与其他强制方法有什么区别? (74)

2、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什么? (75)

3、什么是主刑? 什么是附加刑? (76)

4、我国刑法中每种刑罚的适用原则和执行方法是怎样的? (79)

第十五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我国量刑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84)

2、什么是累犯? 反革命累犯与一般累犯区别何在? (87)

3、自首及其成立的条件、处罚的原则是什么? (88)

4、我国数罪并罚的原则是什么? 数罪并罚有

哪几种情况？并罚的方法有什么不同？..... (83)

5、缓刑、减刑和假释适用的条件各是什么？..... (91)

6、我国刑法上关于时效的期限是怎么规定的？不受时效限制和时效中断的情况是什么？..... (92)

7、我国特赦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92)

分则部分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怎样理解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重大意义？..... (94)

2、什么是反革命罪？它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96)

3、投敌叛变同间谍、特务罪如何区别？..... (98)

4、持械聚众叛乱罪同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和反革命破坏罪的区别？..... (99)

5、什么是策动叛变或者叛乱罪？它们与反革命教唆有什么区别？..... (101)

6、什么是反革命集团罪？对参加反革命集团后又进行其他反革命活动的，怎样定罪判刑？..... (102)

7、什么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处理这类案

件，应区分哪些界限？…………… (10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什么说它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 (106)

2、在放火、爆炸、投毒案件中，怎样判断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还是杀人罪、伤害罪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07)

3、什么是破坏交通工具罪？怎样区分它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 (108)

4、什么是交通肇事罪？怎样分析行为人的责任大小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110)

5、什么是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怎样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11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意义是什么？ (116)

2、什么是走私罪？它的罪与非罪的界限是什么？…………… (118)

3、什么是投机倒把罪？处理投机倒把罪要划清哪些界限？…………… (120)

4、假冒商标罪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122)

5、伪造有价证券罪与伪造有价票证罪的同异？…………… (123)

6、什么是盗伐、滥伐林木罪？它的罪与非罪的界限是什么？…………… (12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意义是什么？…………… (126)
- 2、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及其构成条件是什么？
处理故意杀人罪应划清哪些界限？…………… (127)
- 3、什么是故意伤害罪？伤害有几种？重伤的标准是什么？…………… (128)
- 4、什么是强奸罪？处理强奸案件应划清哪些界限？…………… (130)
- 5、奸淫幼女罪的特征是什么？怎样认定奸淫幼女罪的既遂和未遂？…………… (132)
- 6、什么是拐卖人口罪？处理这类案件要划清哪些界限？…………… (134)
- 7、什么是侮辱罪、诽谤罪？它们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136)
- 8、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及其构成条件是什么？
怎样理解诬告陷害罪的处罚原则？…………… (13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1、什么是抢劫罪？应如何理解抢劫罪中的暴力、胁迫和其它方法？…………… (139)
- 2、构成刑法第135条的犯罪要具备哪些条件？应如何定罪判刑？…………… (140)
- 3、什么是抢夺罪？抢夺罪与抢劫罪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141)
- 4、什么是盗窃罪、诈骗罪？惯窃、惯骗的主

要特征是什么? (141)

5、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同抢劫罪的区别是什么? (143)

6、什么是贪污罪? 贪污罪的主体包括哪些人? 贪污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相比有什么特征? (14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什么是妨害公务罪? 它与扰乱社会秩序罪、流氓罪有什么区别? (146)

2、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及基本特征是什么? 它与诈骗罪有什么区别? ... (147)

3、什么是流氓罪? 处理流氓罪时如何区分罪与非罪以及流氓罪与其他有关犯罪的界限? (148)

4、什么是窝藏、包庇罪? 它与伪证罪的区别是什么? (151)

5、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是什么? 此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是什么? (151)

6、什么是制造、贩卖假药罪? 它与诈骗罪、投机倒把罪有什么区别? (152)

7、什么是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它与走私罪的联系和区别怎样? (154)

8、什么是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本罪有什么新的规定? (155)

9、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财物罪的主

要特征是什么？它与诈骗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 (156)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怎样理解干涉婚姻自由中所使用的“暴力”？…………… (158)

2、什么是重婚罪？重婚与通奸的区别是什么？…………… (159)

3、什么是破坏军人婚姻罪？怎样理解破坏军人婚姻罪中的“同居”？…………… (160)

4、什么是虐待罪？什么是遗弃罪？二者的区别是什么？…………… (160)

5、什么是拐骗儿童罪？拐骗儿童罪与拐卖人口罪的区别是什么？…………… (162)

第八章 渎职罪

1、什么是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怎样理解受贿罪主体的范围？…………… (163)

2、什么是泄露国家机密罪？过失泄露国家机密的应如何处理？…………… (164)

3、什么是玩忽职守罪？怎样理解玩忽职守罪的主观方面？…………… (165)

4、什么是徇私枉法罪？徇私枉法罪同包庇罪、诬告陷害罪的区别是什么？…………… (166)

5、什么是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罪犯罪？它们各自有什么特征？…………… (167)

6、什么是妨害邮电通讯罪？对妨害邮电通讯

罪怎么处罚? (168)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
罪暂行条例》有哪些特点? (169)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1、什么是刑法？

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机关执行的一种法律，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对各种犯罪规定用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可见，刑法的基本内容就是犯罪和刑罚。

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完全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认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当运用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当某种行为侵犯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危及他的统治秩序时，他就宣布这种行为是犯罪，并用刑罚加以惩处。因此，刑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刑法有自己的特点，它与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有很大区别。刑法是专门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而民法是国家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是专门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制度与活动原则的法律；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违反刑法的行为是犯罪，而违反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的行为，是一般的违法行为。任何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但是任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都没有刑法对犯罪者适用的刑罚严厉。

从“刑法”一词来理解，有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所有由国家机关制定的、规定什么是犯罪和

对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刑事法律即国家刑法典和单行刑事法规；狭义的刑法就是专门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事法律即国家刑法典。

2、我国刑法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本质区别表现在哪里？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有与之相适应的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社会主义国家同样有与它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的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和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有着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论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尽管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是，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我国社会主义的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

第二，反映的阶级意志不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是少数剥削者阶级意志的体现，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什么样的犯罪适用什么样的刑罚，完全是由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决定的，因此，它是少数剥削者对多数被剥削者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的刑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就是说，我国刑法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它完全是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出发，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对什么样的犯罪适用什么样的刑罚。

第三，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保护的都是剥削阶级私有制的经济基础，维护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我国社会主义的刑法所保护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它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以及进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侵犯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行为，这就从根本上保护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第四，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所规定和适用的刑罚都很严厉。它们采用各种残酷的刑罚方法，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恐吓、报复和摧残。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刑罚极端野蛮残酷。资产阶级的刑罚方法虽然比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刑罚文明了，但是没有本质上的改变，只是手段现代化了。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对犯罪者的惩罚，主要就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的镇压，是非正义的反人民的；我国社会主义的刑法虽然也采用刑罚惩罚犯罪，但是惩罚并不是根本目的，而是通过惩罚达到教育改造罪犯的目的，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我国刑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不准采取任何肉体刑和羞辱刑等对待犯罪分子，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3、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

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由此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总的来说，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就是：

第一，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反革命罪，并且放在分则首位，同时还具体规定了各种反革命罪及其刑罚处罚。我国刑法对于反革命罪，对杀人、抢劫、放火、投毒、爆炸、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都规定了比较重的刑罚和一些从重处罚的原则。对于危害性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犯罪分子，规定了可以判处死刑；对于反革命分子刑满释放或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从重处罚；等等。这些规定，都表明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就是为了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刑法的重要任务。这主要是指，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保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我国济经体制改革。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保证。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刑法，必须为这一基础服务，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此，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发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作为我国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对侵犯公共财产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

为规定了较重的刑罚。这都说明了刑法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保护作用。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的最大权利和广泛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保证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能使其他各种权利的行使得到保障。刑法明确规定了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行为的制裁，着重严惩杀人、重伤、强奸、拐卖人口等犯罪行为，从而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主义民主和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有一个安定、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此，刑法把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在刑法分则中具体规定了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以及对这些犯罪的刑罚处罚。

上面这四个方面，就是我国刑法的任务。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

根据和基本原则

1.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我国刑法第1条就明确规定，我国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根据，也是我国立法和执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因此，我国刑法当然也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首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直接指导着刑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从我国现阶段阶级关系的实际状况出发。在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大陆已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只要阶级斗争存在，就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产生，就必须制定和充分运用刑法这一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指导我国刑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一方面，运用刑法严惩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这是对敌人实行专政；另一方